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李幸樹

訴訟代理人 藍健軒律師

廖智偉律師

被告 李政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3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官 陳靚蓉

法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虹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